

##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某主管擔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期間，與某前立法委員投資數百萬元，計劃炒作台74線縣道旁土地，由於金額不足，又經某臺商協會會長投資新臺幣上億元；另調查局局長敦請該主管制定人事陞遷規範標準，繁衍更多人馬。究該主管是否與政客掛鉤謀利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廉政規範？又與具陸資來源的臺商共同投資土地，是否得到大陸方面好處而衍生國家安全問題？有無干預掌握調查局的人事陞遷拔擢親信？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本院監察業務處、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卷證資料；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日赴調查局局本部履勘訪查，詢問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同年6月2日約請法務部主管次長率調查局局長及該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訴人陳訴檢舉調查局某主管涉「與臺商合資炒作土地案」，經法務部查復本院「調查結果」表示：「調閱該主管102年至110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無持有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情事。」爰尚無具體證據得以積極證明陳訴人檢舉內容真實性。法務部身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主管機關，允應妥為檢討該法申報義務之合理範圍，防杜不肖公職人員利用法令漏洞逃避申報，形成官箴監督網之破口，以提高人

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實現廉潔政治之目標：

- (一)政府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1次；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財申法第1條、第3條及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國安局說明，陳訴人指陳日前曾向國安局檢舉，惟查據國安局復稱：「經查本局迄未接獲案關檢舉，爰無相關資料」提供本院研析。陳訴人匿名指訴有關重點摘錄：
  - 1、該主管近年已經遭受多次檢舉，包含「與臺商合資炒作土地案」，明顯涉案卻仍位居高位，背後恐有結構包庇之嫌。「與臺商合資炒作土地案」是該主管過去在擔任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下稱彰化縣調查站)主任期間，與某前立法委員(下稱某前立委)投資新臺幣(下同)數百萬元，計劃炒作一塊台74線縣道旁土地，由於金額不足，後又找來某臺商協會會長投資上億元。
  - 2、該主管跟這種有政黨色彩的政客掛鉤謀利，已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廉政規範，而且另與具有陸資來源的臺商共同投資土地，合理推測已經得到大陸方面好處，即為嚴重國安問題，當局不可不慎。上述該主管兩案在檢察體系、國安局、廉政署都有檢舉立案。
  - 3、建請執政高層詳查該主管遭受檢舉的「與臺商合資炒作土地案」，其已涉及不法違紀應予以拔除主管職務。
- (三)法務部對「調查局該主管擔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期間，疑涉嫌與臺商合資炒作土地案」之說明……。
- (四)調查局接獲檢舉後，於111年9月30日訪談案關人員，

相關說明彙整如下：

- 1、案係法務部政風小組（下稱政風小組）111年8月29日政組字第11112504500號函轉民眾匿名檢舉信函，略以：該主管於103年擔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期間，透過外勤組○組長介紹認識某前立委，經某前立委遊說後，出資數百萬元與某臺商協會會長（姓名不詳）投資購買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所為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
- 2、經於111年9月30日訪談○組長，內容略以：
  - （1）92年擔任彰化縣調查站彰化組組長時，認識時任某前立委並保持聯繫迄今。
  - （2）某前立委曾於110年間透過彰化市民代表會○前主席，合資認購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
  - （3）於該主管擔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期間（102年1月16日至103年7月16日），曾陪同該主管公務外出訪友，時因某前立委仍有參選公職計畫，乃因業務需要而安排順路至某前立委住所拜會，該主管與某前立委亦僅有該次會晤。
  - （4）因某前立委係由渠負責聯繫，該主管若欲聯繫某前立委定需由渠轉達，惟該主管未曾指示安排與某前立委會面。
  - （5）渠與某前立委關係良好，某前立委不曾告知有引介該主管及某臺商協會會長投資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之土地。
- 3、另調閱該主管102年至110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其與配偶曾分別持有宜蘭縣宜蘭市、新北市八里區、花蓮縣吉安鄉等4筆土地，並無檢舉信函所稱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
- 4、該主管係透過○組長介紹而因業務需要認識某前立委，並無任何私人交往關係；且某前立委係

於110年間始認購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其時該主管已非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一職，彼此間無任何業務往來。……。

(五) 廉政署對本案之說明：

- 1、該署曾於111年8月接獲匿名者檢舉信件，指陳該主管與時任某前立委及某臺商協會會長共同投資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該署遂於111年8月25日交查政風小組參處。
- 2、案經政風小組函轉調查局政風室調查，於111年9月30日訪談時任彰化縣調查站外勤組○組長表示，渠與某前立委熟識，於該主管擔任該站主任期間，曾因業務需要協助安排該主管拜會某前立委，惟案關期間僅有該次會晤，且該主管未曾主動指示渠安排其他與某前立委會面之事宜，某前立委亦不曾向渠提及該主管有與臺商共同投資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乙事。次調閱該主管102年至110年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其與配偶名下未見有台74線快速道路範圍或其附近之土地。本案調查結果業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尚查無該主管涉有檢舉所稱之不法具體事證。

(六) 本院112年3月1日履勘調查局，該局說明該主管於103年擔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期間，透過外勤組○組長投資購買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所為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查處情形如次：

- 1、經於111年9月30日訪談○組長，內容略以：該主管擔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期間(102年1月16日至103年7月16日)，曾陪同該主管公務外出訪友，時因某前立委仍有參選公職計畫，乃因業務需要而安排順路至某前立委住所拜會，該主管與某前立委亦僅有該次會晤，且某前立委係由渠負責聯

繫，惟該主管未曾指示安排與某前立委會面。渠與某前立委關係良好，某前立委不曾告知有引介該主管及某臺商協會會長投資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之土地。僅知悉某前立委曾於110年間透過彰化市民代表會○前主席，合資認購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

- 2、另調閱該主管102年至110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其與配偶曾分別持有宜蘭縣宜蘭市、新北市八里區、花蓮縣吉安鄉等4筆土地，並無檢舉信函所稱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
- 3、該主管係透過○組長介紹而因業務需要認識某前立委，並無任何私人交往關係；且某前立委係於110年間始認購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其時該主管已非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一職，彼此間無任何業務往來。……。

(七)該主管就本案之說明表示：「有關指涉本人與臺商合資炒作土地一案，完全子虛烏有，不知所言何來，誣控濫訴，嚴重詆毀公務員清譽；與外界交往自當更加謹慎，以免徒生困擾。」相關行政調查報告內容摘列如下：

- 1、○組長「訪談紀錄」摘以：
  - (1) 我認識某前立委，我在92年至95年間擔任彰化縣調查站彰化組組長，就負責聯繫當時的某前立委，當時我就跟某前立委一直有保持聯繫，一直到現在。
  - (2) 某前立委曾經跟我提過，他在110年左右有向○前主席買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的土地，○前主席有移撥部分土地給某前立委認購，至於他們交易的情形我不清楚。沒有其他人參與認購，我不清楚。
  - (3) 我印象中該主管在彰化縣調查站擔任主任時，

某次我有陪同該主管外出拜訪友人，在順路經過某前立委住所時，我有詢問該主管是不是要順道拜訪某前立委，經過該主管同意，我才帶該主管到某前立委住所拜訪，這只是一個禮貌性的拜訪，據我所知，副局長與某前立委只有這次見面，因為某前立委是由我負責聯繫的，所以如果該主管要與某前立委碰面，一定會透過我聯繫安排，……。

(4) 我不確定某臺商協會會長是不是彰化縣調查站的聯繫對象，但我服務於彰化縣調查站期間，我沒有聯繫過這個協會的人員，某前立委也從來沒有跟我提過他有與該臺商協會會長及該主管投資購買土地的事情。

2、該主管102年至110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與配偶曾分別持有○縣○市、○市○區、○縣○鄉等○筆土地。

3、調查結果：

(1) 該主管係透過○組長介紹而因業務需要認識某前立委，並無任何私人交往關係；且某前立委係於110年間始認購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其時該主管已非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一職，彼此間無任何業務往來。

(2) 經調閱該主管102年至110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無持有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情事。

(八)財產申報制度(Properties Declaration System)是世界各國政府反腐倡廉的通用機制，……，我國係於82年公布財申法，自立法迄今已將近30年，相關研究內容臚列如下：

1、財申法是陽光法案之一，其立法意旨乃藉由要求公職人員申報及公開本人及親密家人財產，以獲

取社會信賴，確立公職人員清廉，端正政風之目的。82年立法時，即於第5條第2項課予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迄今未更動。而96年修正第5條第1項、第3項，係增加財產種類例示及具體申報內容，更加明確涵蓋全部財富之整體狀況。並於第6條定明財產資料公布方式，除彙整成冊供人查閱外，特定公職另需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透過資訊公開，使人民得以知悉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利於社會監督，藉此抑制公職人員利用職務斂財牟取不正利益的意念，預防發生貪污瀆職等職務犯罪，進而提高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實現廉潔政治之目標。

## 2、建議重新檢討申報義務之合理範圍：

(1) 現行財申法第5條第2項所定申報義務範圍僅及於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實際上生活關係密切之家人，有高度可能成為不肖公務員藏匿不法所得之人頭帳戶，尚應包括與申報人同住而不能獨立生活之成年子女，甚至直系尊親屬。參考美國、新加坡之規定係與稅法受扶養親屬之範圍一致，有其道理。

(2) 可避免不肖公職人員利用……為由逃避申報，形成官箴監督網之破口。

(九) 綜上，陳訴人陳訴檢舉調查局該主管涉「與臺商合資炒作土地案」，經法務部查復本院「調查結果」表示：「調閱該主管102年至110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無持有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情事。」爰尚無具體證據得以積極證明陳訴人檢舉內容真實性。法務部身為財申法之法規主管機關，允應針對現行法規窒礙，妥為檢討該法申報義務之合理範圍，防杜不肖公職人員利用法令漏洞逃避申報，形

成官箴監督網之破口，以獲取社會信賴，確立公職人員清廉，端正政風之目的，進而提高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實現廉潔政治之目標。

二、調查局政風室針對民眾陳訴該局相關人員疑涉「與臺商合資炒作土地案」之行政調查，僅訪談涉案人提供說明，未清查涉案人有關財產資料，相關程序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15條規定：「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二)陳訴人匿名指訴，調查局該主管於103年擔任彰化縣調查站主任期間，透過外勤組○組長介紹認識某前立委，經某前立委遊說後，出資數百萬元與某臺商協會會長(姓名不詳)投資購買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所為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案經本院詢據法務部說明要以：

1、111年9月30日訪談○組長表示，其於92年擔任彰化縣調查站彰化組組長時，認識時任某前立委並保持聯繫迄今。某前立委曾於110年間透過前彰化市民代表會○前主席，合資認購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渠與某前立委關係良好。○組長另說明，某前立委曾經跟我提過，他在110年左右有向○前主席買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的土地，○前主席有移撥部分土地給某前立委認購。某前立委只有在前1、2年告訴我，他有與○前主席認購土地，至於有沒有其他人參與認購，我不清楚。

2、調查結果指出，該主管係透過○組長介紹而因業

務需要認識某前立委，並無任何私人交往關係。經調閱該主管102年至110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無持有台74線快速道路附近土地情事。○組長102年至110年均非屬調查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故並無相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三)該主管於本院「詢問要點」說明：「尊重該局行政調查結果；陳述檢舉信函……或交由行政機關進行內部行政調查。」

(四)經核，調查局政風室針對民眾陳訴檢舉該局相關人員疑涉「與臺商合資炒作土地案」之行政調查，僅訪談涉案人提供說明，未清查涉案人有關財產資料，相關程序容有檢討改進空間。調查局允宜本於權責督導所屬落實進行內部行政調查，以維護調查局摘奸發伏信譽，並獲得人民對調查局之信賴。

**三、法務部允應督促所屬本於勿枉勿縱精神，澄清吏治，釐清其中有無公務員利益輸送等情事，依法處理研議偵辦本案，以爭取人民對政府司法之信任：**

(一)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業務，特設法務部；該部掌理刑事偵查等檢察行政之指導及監督事項；該部之次級機關-調查局係執行重大經濟犯罪等之調查防制事項；廉政署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事項；高檢署辦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實施偵查之執行事項。查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及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13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規定：「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

定本法。」同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17條規定：「違反第12條規定者，處30萬元以上6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院111年12月2日函請法務部請於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查明見復，同年12月12日再函法務部併案查明見復。嗣高檢署依法務部111年12月20日函轉本院111年12月2日函及同年12月12日函，請彰化地檢署併案依法辦理，副知本院及法務部。案經約據法務部說明要以：

1、彰化地檢署偵辦「該主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偵查說明資料：就調查局該主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該案經彰化地檢署以111年他字第2209號、112年他字第247號分案，經調查後，因該案所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第17條僅得處以罰鍰，而無施以刑罰之明文，且本案查無違反刑事法律之具體事證。

2、112年4月19日依據高檢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及第10點規定簽結。

(三)該主管則說明，尊重調查局行政調查結果。亦尊重檢察官偵查結果；陳述檢舉信函如係匿名或副本，如未具體指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應不予處理或交由行政機關進行內部行政調查。

(四)按調查局掌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等之調查防制事項，惟查該主管身為調查局高階官員，被訴疑涉及炒作土地牟利案，影響國人及該局所屬調查官對政府官員之信賴，亟待有司本於權責依法清查妥處。基此，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督促所屬檢察及廉政機關，研議深入調查本案，並釐清其中有無利益輸送

等違失情事，勿枉勿縱，澄清吏治，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以爭取人民對政府司法之信任。

#### 四、據訴，「調查局某主管涉炒作土地及干預人事升遷」等情，尚查無具體事實足資佐證：

##### (一)陳訴人匿名指訴重點摘要：

- 1、該主管現任高階主管，對調查局內部具有龐大實質影響力，雖然執政高層調派王檢察長前來擔任局長，管控調查局內部一切，但是近期局長卻將人事陞遷大權敦請該主管設計陞遷標準，在人事上還都會商該主管的意見，無疑是要大開門戶，並拉拔繁衍更多成員加入，若將這群毫無行政中立觀念，具有濃厚黨國思想和調查員陞遷起來，並安插在全國各地，對於明年初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查賄是否能夠公正？執政高層應予注視，若集團成員遍布全國，恐會再次行政不中立或未依法行政，企圖幫助中國國民黨奪取政權期盼換取各項好處。
- 2、調查局訂定人事升遷規範標準，因人設事，恐致升遷不公。

- ##### (二)查據調查局表示，該局辦理各職務陞遷作業時，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局局長未請該主管設計人事陞遷標準；該局辦理各職務陞任作業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調查局職務陞遷序列表、調查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於人事遷調過程中，除注意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評分；另因主管職務係領導職，需具政策擬定、指揮及統籌能力，尚需考量其領導才能、專業知識及工作成果等領域表現，以適

才適所之原則派任。

(三)112年3月1日本院履勘調查局「約詢事項書面報告」  
關此摘錄：

- 1、調查局辦理各職務陞遷作業時，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局長未請該主管設計人事陞遷標準。
- 2、該局辦理各職務陞任作業時，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調查局職務陞遷序列表、調查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於人事遷調過程中，除注意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評分；另因主管職務係領導職，需具政策擬定、指揮及統籌能力，尚需考量其領導才能、專業知識及工作成果等領域表現，以適才適所之原則派任。

(四)「該主管涉嫌設計並掌控人事陞遷標準案」行政調查報告：

- 1、該局辦理各職務陞任作業時，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調查局職務陞遷序列表、調查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於人事遷調過程中，除注意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評分；另因主管職務係領導職，需具政策擬定、指揮及統籌能力，尚需考量其領導才能、專業知識及工作成果等領域表現，以適才適所之原則派任。
- 2、該局辦理機關內部同一陞遷序列之人員職務調整，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10條或第13條

規定，免經甄審程序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其餘職務異動則以職缺公告並通函全局及所屬各單位符合資格者報名，如為不同陞遷序列人員之職務調整，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規定提請人事甄審委員會（下稱人審會）評審。

- 3、該主管於110年1月18日起陞任該局主管（為調查局人審會指定委員），嗣於111年1月3日起擔任人審會主席迄今。
- 4、該局辦理各職務陞任作業時，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調查局職務陞遷序列表、調查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2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圈定陞補之。」如符合本法第8條、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者，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 5、查自110年1月18日起，該主管出席或主持之該局人審會，會中審議有關陞遷、遴選駐外法務秘書或輔導員之會議共13次，於該等會議過程中，均未表示個人意見或推薦特定人選，會議內容分述如次：
  - (1) 110年2月1日第309次會議審議「研究委員職務甄審案」及「局專門委員職務甄審案」。
  - (2) 110年3月22日第311次會議審議「調查（工作）站主任、簡任督察、簡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職務甄審案」。
  - (3) 110年5月17日第313次會議審議「該局駐荷蘭

地區法務秘書遴選案」。

- (4) 110年12月24日第314次會議審議「該局駐外法務秘書遴選案」，主席劉副局長因公請假，由該主管代理主席。
  - (5) 111年1月20日第315次會議審議「研究委員職務甄審案」及「調查專員職務甄審案」。
  - (6) 111年2月10日第316次會議審議「幹部訓練所副主任職務甄審案」。
  - (7) 111年2月25日第317次會議審議「薦任科員職務甄審案」。
  - (8) 111年3月14日第318次會議審議「調查班第59期輔導員遴選案」。
  - (9) 111年3月29日第319次會議審議「調查（工作）站主任、專門委員、簡任督察及簡任秘書職務甄審案」。
  - (10) 111年7月26日第321次會議審議「辦事員職務甄審案」。
  - (11) 111年11月9日第323次會議審議「調查班第60期輔導員遴選案」。
  - (12) 112年2月4日第326次會議審議「調查專員職務甄審案」。
  - (13) 112年3月8日第328次會議審議「調查（工作）站主任、簡任秘書、專門委員及簡任督察職務甄審案」。
- 6、綜上，該局依相關法規辦理之人事陞遷作業，符合免經甄審規定者係由法務部部長或局長核定；須報請局長交付人審會評審之案件，則依「調查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核算積分（含局長綜合考評分數，該主管無考評權），提請人審會評審人員資格，報請局長就前3名或陞遷人數之2倍，圈定陞補或陳報法務部部長核定陞任。該主

管於前揭人審會審議過程中，均未表示個人意見或推薦特定人選。

- (五)該主管就被訴事項之說明要以：「指涉本人設計並掌控人事升遷標準等情，實屬無稽，本人係自111年1月間始擔任調查局人審會主席，於相關人事甄審會議，僅負責主持議程進行，不參與討論、亦不推薦特定人選，以示中立，調查局免經甄審之人事陞遷案，係由法務部部長或局長核定，如需經人審會評審之案件，則由人審會討論後，報請局長圈選名單，調查局人事陞遷均依法辦理，本人無人事核定權，無法掌控人事陞遷標準。」
- (六)據上，陳訴人指陳「調查局某主管涉炒作土地及干預人事升遷」乙節，查據法務部復稱，該局辦理各職務陞遷作業時，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局局長未請該主管設計人事陞遷標準；另該主管於前揭人審會審議過程中，均未表示個人意見或推薦特定人選。基此，尚查無具體事實足資佐證。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調查局本於權責督導所屬確實調查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依法偵查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處。
-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人資料等後另製公布版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

林郁容